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5日(第86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709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晓君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3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王芳、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233号
胡志清、徐菊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0722197207076729)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胡志清、徐菊梅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18号
应丽萍(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7013425) 本院受理原告吕乘勇与被告应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31号
朱明亮(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城街二百八十八弄2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6066214) 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君与被告朱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63号
骆华生 原告程子盛与被告王飞、李文青、骆华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4号
舒文勇、李玲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4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12201234、307221973112823

2X)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齐剑电机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478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6号
章亮(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8181715) 田庭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0121729)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法定代表人 章亮)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小微企业金融促进会与被告章亮、田庭爱、永康市福亮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3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志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77号
陈勇胜(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下店7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801081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勇胜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3日14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志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10号
应志伟(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施路6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2270017) 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明与被告应志伟、方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应志伟立即支付原告2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被告应志伟支付原告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1万元 3、由被告方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27号
朱中正、李玲巧 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君与被告朱中正、李玲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3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华丽贞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30号
冯淑玲 本院受理原告王康强与被告胡建胜、冯淑玲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3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华丽贞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23号
夏建新、陈仙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3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805294014、30722196006044) 201) 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夏建新、陈仙丹共同归还胡志刚借款92万元并支付利息52.74万元(利息损失其中100万元基数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止,92万元基数自2014年11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夏建新、陈仙丹共同承担胡志刚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07号
俞英海(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10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6293618) :本院受理原告程全龙与你、吕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俞英海、吕仙美立即归还程全龙借款4万元及支付利息(其中本金2万元自2012年8月15日起,另外2万元本金自2012年11月3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827号
卢俊杰(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228513X)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判令你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467.54元(截止2016年12月18日利息为256.23元,滞纳金为528.33元,以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4时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82号
赵晓斌(住永康市江街道上把赵村10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1170856)、胡玲巧(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10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2501198101120027) 本院受理原告程兴鸿与被告赵晓斌、胡玲巧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3日15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志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186号
顾文正 本院受理原告施康帅与被告顾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5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因线路改造 4月7日8:30-20:00

理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724号
池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步丹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时间 2017年5月31日8时40分 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圆、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819号
被告董平占 男,1959年3月26日出生 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73号。身份号码 :330722195903267511 被告徐玉珍 女,1962年5月8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7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205087526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攀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二被告支付货款12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东院东院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757号
胡致祥 本院受理原告朱方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致祥支付原告朱方红货款人民币4180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致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6元 应收取900元 诉讼费40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胡致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34号
王方亮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方亮归还原告徐文贤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方亮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方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017
永康经济开发区酥溪东岸曹园段绿化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本工程含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园路1采用 :无色透明密封层(双丙聚氨酯处理),40厚06粒径深灰色坚固透水混凝土(C20),60厚010粒径透水混凝土(C20);其他园路、铺装、人行道采用石材面层 ;水泥路面做150厚C20砼路面。
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工程地点 :永康经济开发区酥溪东岸曹园段
三、招标控制价 :3613050元
四、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集镇污水主管网工程(四期) 环镇西路段、灵溪路段、骑龙路段工程施工监理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环镇西路段、骑龙路段 :包括路面拆除与恢复、污水主管网、道路雨水管网、人行道路面恢复等工程。灵溪路段 :包括路面拆除与恢复、污水主管网、道路雨水管网,中央隔离绿化带苗木移植与恢复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芝英镇。
三、工程预算 环镇西路段 :739万元 灵溪路段 :498万元 骑龙路段 :434万元。
四、资质要求 :须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的企业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